



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修改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70(2003)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说明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特派团提供了自愿捐助，

¹ A/57/680、A/57/681 和 A/57/723。

² A/57/772 和 Add. 3。



注意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70 亿美元,占摊款总额的 9%左右;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2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并及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足额、及时缴付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充分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1. **表示关切**在人员征聘和职位安排方面的一再耽搁,并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矫正这一局面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⁴

³ A/57/772/Add. 3。

⁴ A/57/680。

13. **决定**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1 A 决议的规定，将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批款从 717 603 059 美元减至 676 603 059 美元，此笔数额由会员国在同一期间分摊；

14. **又决定**核准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从 8 317 778 美元减至 7 989 378 美元；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5. **还决定**拨出____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520 053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____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_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2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____美元，每月分摊额为____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____美元中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会员国在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数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800 000 美元、核定的支助帐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 **再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和第 57/4 B 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6 650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6 650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 510 300 美元，会员国在该笔余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当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⁵ 待大会通过。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